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梁家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0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19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1年6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6月21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0份(傳單另送)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大園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193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6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6月21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(四)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